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17
二十二、结论意见.....	18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城市	指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远思实业	指	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远望实业	指	深圳市远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远方实业	指	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四川顺合	指	四川顺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事项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信息披露网站	指	深交所、巨潮资讯等发行人发布公告信息之网站的统称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1 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2.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查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分别为 72,217,258.51 元、100,524,920.48 元、107,539,346.03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3,427,175.0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和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GRANDWAY

5.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远思实业、远望实业、远方实业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远思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张春杰、张汉荫。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报告期末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901,900	53.90
高管锁定股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3,901,900	53.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98,100	46.1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¹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远思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张春杰、张汉荫。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深圳华邑大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千零一夜创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远思实业、远望实业、远方实业。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春杰、宋波。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春杰	3706021969*****	董事长
2	宋波	5106021970*****	董事、总经理
3	肖靖宇	420111197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肖幼美	6201031955*****	独立董事
5	王雪	2102111968*****	独立董事
6	孟丹	3205041968*****	监事会主席
7	刘敏	3601021968*****	监事
8	李岩	3711221985*****	职工代表监事

¹注：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资料可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其他合理手段予以验证外，本所律师对于其他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资料核查依据主要来源于其自身陈述及根据其陈述所合理获得的有关资料（有关企业的工商信息单、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相关人员提交的《关联方核查表》等）。

9	易红梅	4403011979*****	财务总监
---	-----	-----------------	------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春杰、张汉荫、叶小娥。

此外，上述第 4、5、6 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外）：深圳市普泰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中第“1、4、5、6”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新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城投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顺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菏泽金诚利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得行（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之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增加注册资本外，未发生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正在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手续外，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查验，自 2019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经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丢失发票被主管税务机关罚款300元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合法经营的重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丢失发票被主管税务部门罚款 300 元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合法经营的重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GRANDWAY

² 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5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20302号”《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鉴于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公告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以下简称“《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



GRANDWAY

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三年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补充期间”是指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专项项目（以下简称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服务中心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均需租赁物业。经测算，业务专项项目税收内部收益率为 17.66%，设计中心项目税收内部收益率为 23.77%，服务中心项目税收内部收益率为 17.53。在收益测算上，项目建设期均为 3 年，运营期 7 年，均预计于第 4 年产生收益并逐步增长至第 7 年实现达产，在人均产值和人工支出方面，第 4 年开始人均产值为 55 万元/年，人均工资 25 万元/年，并考虑在运营期内呈阶梯型上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项目投资概算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购置设备和软件的明细构成，包括及名称、型号用途数量、预计价格等，并结合相关设备和软件的采购货周期说明建设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具体内容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2）披露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已投资金额及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说明目前项目涉及租赁用房是否已经明确具体地点，是否已签署意向性租赁协议，如是，说明出租方的情况及其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已锁定租赁成本，如否，说明所需金额的计算过程，是否存在项目租赁费用大幅变动风险，并请详细说明设备购置后的具体保管方式和存放地点；（4）说明是



GRANDWAY

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5）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目标客户以及和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并结合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的前景，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6）披露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等储备情况，并结合该项目各阶段的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计划，说明项目建设期第三年下半才进行人员招聘和培训，是否能满足新项目建设和业务拓展的需求；（7）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服务或产品能否有效消化，公司是否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市场拓展能力，项目实施和实现预期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8）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市场地位、客户储备、市场拓展计划、招投标事项占比较高的销售模式，相关设备的折旧政策、人员需求及工资、外协占比、销售费用占比低及其他费用支出预测等详细说明各个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9）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说明项目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人均产值 55 万的测算过程和合理性，以及各项目预计使用人员数量，是否有足够订单支撑新增人员及场地配置，如否，说明相关固定费用的摊销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

（一）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已投金额及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以租赁市场现有办公写字楼的方式解决场所需求，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截至该次董事会决议前，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建设，仅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规划等相关工作，不存在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GRANDWAY

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二) 说明目前项目涉及租赁用房是否已经明确具体地点，是否已签署意向性租赁协议，如是，说明出租方的情况及其是否有权出租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租赁用房尚未明确具体地点，亦未签署意向性租赁协议。

(三)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办理障碍

1. 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 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该项目拟通过设立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的方式，提供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土地统筹规划设计、城市更新设计、国土空间资源修复等业务，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目前的规划与设计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就上述业务涉及的资质，发行人已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具体如下：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17年3月14日
	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203）
	证书等级：甲级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发证单位：广东省土地学会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7日
	执业范围：广东省内除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外的市、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涉及、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机构等级：乙级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经核查，上表所列发行人《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虽然已过有效期，但基于以下规定，该等资质证书依然可作为发行人承担国土空间规划业务资质的参考：根据自然资源部于2019年7月2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纳入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源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2）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该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主要分为智慧照明、智慧水务和智慧交通三个部分，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智慧交通管理方案设计、交通缓堵工程设计、交通停车管理系统集成方案、软硬件定制化开发设计、智慧照明规划设计、智慧灯杆设计、智慧照明产品设计、智慧照明工程顾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智慧水务工程咨询、水务规划设计、产品及工艺设计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查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就该项目所涉资质许可事宜，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9年12月11日核发的编号为“144001329—6/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3月21日核发的



编号为“A244001326”《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该两个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1日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证书编号：A144001329—6/1
	有效期：至2023年6月6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3月31日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A244001326
	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系基于发行人现有的咨询、规划、设计业务板块和优势，进一步梳理、重构和拓展发行人服务范围，大力开拓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为从项目决策、实施到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及项目管理、专项服务等。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



GRANDWAY

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具有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程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项或多项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注册执业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已取得的资质证书、相关人员的注册咨询工程师、规划高级工程师等执业证书并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zjj.sz.gov.cn/csml/bgs/xxgk/tzgg_1/bgsgcjs/content/post_7391555.html），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A244001326号”《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编号为“A144001329-6/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以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核发的编号为“914403002795212083-19ZYJ19”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具备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注册执业资格的员工，具备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并已于2020年5月列入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第一批试点企业名单。

2.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办理障碍。

二、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持有理财产品39,118.52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44,717.3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39,118.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43%，最近一期财务费用为-711.47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具体金额、购买日期、产品期限、相关利率或收益率等；（2）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



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3）结合财务性投资总额、银行授信状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等，分析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

（一）说明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具体金额、购买日期、产品期限、相关利率或收益率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理财产品合同及明细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4,441.50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其中，理财产品本金为54,000.00万元，计提理财产品利息为44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计提利息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110.96	2020.06.02	2020.12.02	1.55%-3.75%
2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172.60	2020.06.02	2020.12.02	1.55%-3.75%
3	华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¹	1816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团购）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7.82	2020.06.04	2020.10.12	4.05%
4	华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1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2.36	2020.07.23	2020.10.22	4.00%
5	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金雪球-优选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4.88	2020.07.24	2020.10.23	3.80%

¹ “华夏银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6	兴银深 深支行	业行圳 南	金雪球-优选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型	1,000.00	6.35	2020.07.31	2020.10.30	3.80%
7	兴银深 深支行	业行圳 南	金雪球-优选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型	1,000.00	5.62	2020.08.07	2020.11.06	3.80%
8	兴银深 深支行	业行圳 南	金雪球-优选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型	5,000.00	24.47	2020.08.14	2020.11.13	3.80%
9	华银深 坪支行	夏行圳 山	龙盈固定收益 类尊享 21 号 (三个月定 开)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型	1,000.00	4.27	2020.08.21	2020.11.19	4.00%
10	华银深 坪支行	夏行圳 山	龙盈固定收益 类尊享 23 号 (三个月定 开)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型	1,000.00	3.62	2020.08.28	2020.11.26	4.00%
11	兴银深 深支行	业行圳 南	金雪球-悦 (3M)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型	1,500.00	3.74	2020.09.04	2020.12.04	3.50%
12	华银深 坪支行	夏行圳 山	龙盈固定收益 类尊享 27 号 (三个月定 开)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型	6,000.00	13.15	2020.09.10	2020.12.08	4.00%
13	兴银深 深支行	业行圳 南	金雪球 3303 款	非保 本浮 动收 益型	1,000.00	1.46	2020.09.15	2020.12.03	3.55%
14	兴银深 深支行	业行圳 南	兴业银行企业 金融结构性存 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500.00	0.20	2020.09.30	2021.03.29	1.50%-3.029%
合计					54,000.00	441.50	-	-	-



(二) 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 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①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0，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②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0，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 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查询信息披露网站，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等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年3月1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但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理财产品购买合同及履行凭证、产品说明书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等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购买的



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或者风险较低的产品，投资期间较短，不超过1年，且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实现本金赎回和收益兑付，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2083”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11月25日），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和工程中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中均不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和问答20所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

此外，如前所述，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4,441.50万元，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发行人理财产品合同及明细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波动较小、风险较低，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2.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和问答20的要求。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单位²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11月24日、25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以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https://amr.sz.gov.cn/outer/doublePublic/list.html
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http://amr.gd.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

²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包括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建设管理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烟台市芝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芝罘管理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央路税务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pub.sz.gov.cn/wsbsdt/sgsColumn.do?method=toXzcfList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sz.gov.cn/xxgk/xzzf/shgk/index.html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d-search/was5/web/search?channelid=244933
广东消防网	http://gdfire.gd.gov.cn/jdzf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index.html#/home
上海市市监局	http://fw.scjgj.sh.gov.cn/shaic/punish!getList.action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h.gov.cn/tsgs_17229/index.html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shgjj.com/index.html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hd.zjw.sh.gov.cn/sgs/index.html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sh.gov.cn/
成都市市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http://171.221.172.40:9012/scjg_sgs/list_cf.html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dhrss.chengdu.gov.cn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cdzfgjj.chengdu.gov.cn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cdzj.chengdu.gov.cn/cdzj/c131934/child_list.shtml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mpnr.chengdu.gov.cn/ghhzrzyj/zwfwszs/zfw_sgs.shtml
长沙市市监局	http://amr.changsha.gov.cn/zfxxgk/ztl/xzcfaj/index_2.html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https://hunan.chinatax.gov.cn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sha.gov.cn/zfxxgk/ztl/xzcfzt_1204/xzcfzs_1204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changsha.gov.cn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zjw.changsha.gov.cn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changsha.gov.cn/zfxxgk/tzgg_1/ghgs/xzcf
信用烟台	http://credit.yantai.gov.cn/cms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hj.yantai.gov.cn/col/col23252/index.html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yantai.gov.cn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cxpt.yztzj.gov.cn/infoShowInLogin.jsp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gtj.yantai.gov.cn

合肥市市监局（合肥市知识产权局）	http://amr.hefei.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http://anhui.chinatax.gov.cn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efei.gov.cn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hefei.gov.cn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http://cxjsj.hefei.gov.cn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hghj.hefei.gov.cn
南京市市监局	http://amr.nanjing.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信用南京	http://www.njcredit.gov.cn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nanjing.gov.cn
厦门市市监局	https://scjg.xm.gov.cn/xxgk/zfxxgk/zfxxgkml/26/index.htm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m.gov.cn/zfxxgk/zfxxgkml/89211/xzxkgs/xzcfgs/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xm.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xzsp/xzcf/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gjj.xm.gov.cn
厦门市建设局	http://js.xm.gov.cn/ztzl/jsxzzfzs/xzcf
西安市市监局	http://scjg.xa.gov.cn/zwgk/xzgg/hzcfgg/1.html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index.html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a.gov.cn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ahrss.xa.gov.cn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fgjj.xa.gov.cn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xa.gov.cn
南昌市市监局	http://sgj.nc.gov.cn/ncsgj/spypxzcf/nav_list.shtml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http://jiangxi.chinatax.gov.cn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nc.gov.cn/ncsrsj/sgs/nav_list.shtml
信用中国（江西南昌）	http://www.creditnc.org.cn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http://jw.nc.gov.cn/nccxjswyh/xzzf/nav_list.shtml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http://bnr.nc.gov.cn/ncsrzyj/wfajcc/common_list.shtml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gsj.wuhan.gov.cn:9091/zwgk/sgs_xzcf.jsp?offset=1&null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wuhan.gov.cn/ztzl_17/bwcljmsztjy/



GRANDWAY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wuhan.gov.cn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http://cjw.wuhan.gov.cn/ztzl_30486/xzxkxzcfc/sgsxzcfc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hgh.wuhan.gov.cn
惠州市市监局	http://hzamr.huizhou.gov.cn/gkmlpt/index#207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hzgj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huizhou.gov.cn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land.huizhou.gov.cn
大亚湾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dayawan.gov.cn/dyqwqzdlyxxgk/spypaqxxgk/xzcfxx
惠州市国土资源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http://www.dayawan.gov.cn/hzdywgtzyj/gkmlpt/index#4385
北京市市监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cxfw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jw.beijing.gov.cn/so/s?qt=%E6%96%B0%E5%9F%8E%E5%B8%82&siteCode=1100000159&tab=all&toolsStatus=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web/zwgk61/1738100/1738103/index.html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zrzyw.beijing.gov.cn/zhengwuxinxi/xzcfjg/tdzf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



GRANDWAY

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217,258.51元、100,524,920.48元、107,539,346.03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3,427,175.01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152,480.12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000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遵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7. 根据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募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



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sz>)、深交所、上交所、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检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二)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三)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TI105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一期未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四)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公开信息、“三会”会议文件、深圳市公安局出



GRANDWAY

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交所、12309 中国检察网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列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一）4”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1”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2”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募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思实业	39,197,100	39.20
2	远望实业	21,098,100	21.10
3	远方实业	14,704,800	14.70
4	上海明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沚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505,600	0.51
5	陈秦	267,100	0.27
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600	0.25
7	洪强	208,500	0.21
8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06,350	0.21
9	袁永荣	163,300	0.16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900	0.16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第一至三季度	293,033,930.42	280,887,767.46	95.86

注：上表所列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租赁协议、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李永康、谢龙腾	办公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200 号万科中心 2 号商业、办公楼办公 615 和 616 号	138.00	2020.05.10-2021.05.09	--
2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格知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新长海中心 B1 栋 808	240.00	2018.01.01-2020.12.3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31104 号
3		湖南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1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804 房的办公区域	200.00	2020.02.01-2023.01.31	--
4	安徽分公司	胡勇	办公	合肥市经开区石门路 388 号东华家园小区 11 号楼单元 18 层 2 号	217.00	2020.01.01-2020.12.3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712 号
5	陕西分公司	屈庆国	办公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桦林国际商务广场项目 1 幢 1 单元 24 层 12401 室	318.33	2020.09.30-2023.09.30	陕 (2018)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13253 号
6	成都分公司	陈立	办公	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1208 号	214.45	2020.01.01-2020.12.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3253 号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杨浦知识创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605 号 B 座 4 层	377.67	2019.10.01-2022.09.30	--
8	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美尔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惠州市江北 16 号小区兴盛大酒店 12 层 01 号	138.15	2020.07.01-2021.07.01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6632 号
9	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苏悦	办公	惠州市大亚湾区新天名城-9 栋雅伦堡-2003 室	111.12	2019.12.10-2020.12.09	粤 (2016)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01764 号



10		烟台广告创意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办公	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7号烟台1861文化创意产业园C2-306		123.88	2020.01.01-2020.12.31	--
11	山东分公司	烟台中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莱山区迎春大街悦海中心8楼房屋4间	809	509.56	2019.07.29-2022.07.28	--
					810		2019.06.01-2022.05.30	
					811			
					812			
12	武汉分公司	武汉泉德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04B座B3栋25层2512-2520室		612.76	2020.10.10-2022.10.09	--
13	江西分公司	万绍华	办公	南昌市高新区艾溪北路88号恒大中心1321室		221.50	2020.08.01-2021.07.31	--
14	城投汇智	深圳市美合智联孵化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春谷栋二楼208号房		约250.00	2020.04.25-2021.04.24	--

经查验，上述第1项、第3项、第7项、第10项至第14项出租方尚未向发行人相关承租方提供产权证明文件。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均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办公用房，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或子公司办公经营对租赁房屋并无特殊要求，可选择的办公房屋范围较广，且上述租赁场所的固定资产较少，容易搬迁；同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约定如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出租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构成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远思实业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承租瑕疵房产所致的有关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上述租赁使用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履行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最后签订日期
洛克中铁置业 (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罗湖区新秀片区城市更新统 筹规划及单元规划	2,000	2020.09.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他应收款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63.03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70%；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68.63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60%；无金额较大（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上报待注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袁月云

付雄师
付雄师

2020年11月2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10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月23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称“《问询问题》”）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



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 万元（含 4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及已经办理相应的环评批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问题 2）

（一）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依法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办公楼租赁、装修、设备及软件购置等。经本所律师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名录所规定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依法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发行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资金项目环评事项的复函》，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



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三个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办公楼租赁、装修、设备及软件购置等。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相关规定，上述项目相关建设内容不在管理名录范围，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募集说明书披露：2019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7,965.69万元，投资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等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884.32万元，使用进度比例为33.12%。请发行人结合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说明前募资金到位不久即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问题》问题3）

（一）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

根据发行人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及联系如下：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着眼于“打地基”，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则着眼于“新领域、新业务”，系为应对行业变革和顺应市场需求所提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主要聚焦于区域市场网络建设、信息系统升级和前端基础研究，前次募投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立项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立项时间为2017年5月，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9年5月，在此期间，国家设立了自然资源部，整合了国土资源部、住建部的城乡规划职能、国家发改委的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能等多个部委的规划职能，为“多规合一”的建立和推进奠定基础；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了《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开始要求大力推进全过程咨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不久，2019年5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对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做出了重大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时间表和实现目标。

国家层面一系列行业政策的密集推出，要求公司必须顺应改革方向，补充和延伸现有业务，实现转型和升级；同时5G开始大规模商用，2020年初新冠疫情蔓延，“新基建”业务爆发，智慧城市相关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激增。在此背景下，为应对业务转型升级和顺应市场需求抢占市场先机，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 核查手段和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鉴证报告，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等情况；

（3）查阅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发展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确认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等。



GRANDWAY

2. 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募资金到位不久即进行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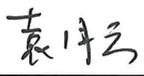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1 年 1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13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20054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申请人及中介机构未对公司 2020 年度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情形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2020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052.49万元、10,753.93万元和10,085.34万元。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0,297.25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遵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募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sz>）、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

w.sse.com.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xgk>)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二)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三)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TI105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等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四)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公开信息、“三会”会议文件、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交所、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单位¹出具的书面



GRANDWAY

¹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包括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建设管理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烟台市芝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芝罘管理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央路税务所、

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https://amr.sz.gov.cn/outer/doublePublic/list.html
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http://amr.gd.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pub.sz.gov.cn/wsbsdt/sgsColumn.do?method=toXzcfList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sz.gov.cn/xxgk/xzzf/shgk/index.html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d-search/was5/web/search?channelid=244933
广东消防网	http://gdfire.gd.gov.cn/jdzf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index.html#/home
上海市市监局	http://fw.scjgj.sh.gov.cn/shaic/punish!getList.action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h.gov.cn/tsgs_17229/index.html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shgjj.com/index.html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hd.zjw.sh.gov.cn/sgs/index.html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sh.gov.cn/
成都市市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http://171.221.172.40:9012/scjg_sgs/list_cf.html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dhrss.chengdu.gov.cn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cdzfgjj.chengdu.gov.cn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cdzj.chengdu.gov.cn/cdzj/c131934/child_list.shtml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mpnr.chengdu.gov.cn/ghhzyj/zfwswgs/zfw_sgs.shtml
长沙市市监局	http://amr.changsha.gov.cn/zfxxgk/ztzl/xzcfaj/index_2.html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https://hunan.chinatax.gov.cn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sha.gov.cn/zfxxgk/ztzl/xzcfzt_1204/xzcfgs_1204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changsha.gov.cn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zjw.changsha.gov.cn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changsha.gov.cn/zfxxgk/tzgg_1/ghgs/xzcf
信用烟台	http://credit.yantai.gov.cn/cms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hj.yantai.gov.cn/col/col23252/index.html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yantai.gov.cn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cxpt.ytzjj.gov.cn/infoShowInLogin.jsp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gtj.yantai.gov.cn
合肥市市监局（合肥市知识产权局）	http://amr.hefei.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http://anhui.chinatax.gov.cn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efei.gov.cn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hefei.gov.cn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http://cxjsj.hefei.gov.cn



GRANDWAY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hghj.hefei.gov.cn
南京市市监局	http://amr.nanjing.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信用南京	http://www.njcredit.gov.cn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nanjing.gov.cn
厦门市市监局	https://scjg.xm.gov.cn/xxgk/zfxxgk/zfxxgkml/26/index.htm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m.gov.cn/zfxxgk/zfxxgkml/89211/xzxkgs/xzcfgs/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xm.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xzsp/xzcf/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gjj.xm.gov.cn
厦门市建设局	http://js.xm.gov.cn/ztzl/jsxzzfsgs/xzcf
西安市市监局	http://scjg.xa.gov.cn/zwgk/xzgg/hzcfgg/1.html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index.html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a.gov.cn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ahrss.xa.gov.cn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fgjj.xa.gov.cn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xa.gov.cn
南昌市市监局	http://sgj.nc.gov.cn/ncsgj/spypxzcf/nav_list.shtml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http://jiangxi.chinatax.gov.cn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nc.gov.cn/ncrsj/sgs/nav_list.shtml
信用中国（江西南昌）	http://www.creditnc.org.cn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http://jw.nc.gov.cn/nccxjswyh/xzxf/nav_list.shtml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http://bnr.nc.gov.cn/ncsrzryj/wfajcc/common_list.shtml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gsj.wuhan.gov.cn:9091/zwgk/sgs_xzcf.jsp?offset=1&null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wuhan.gov.cn/ztzl_17/bwcxljmsztjy/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wuhan.gov.cn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http://cjw.wuhan.gov.cn/ztzl_30486/xzxkxzcf/sgsxzcf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hgh.wuhan.gov.cn
惠州市市监局	http://hzamr.huizhou.gov.cn/gkmlpt/index#207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hzgjj.huizhou.gov.cn



GRANDWAY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huizhou.gov.cn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land.huizhou.gov.cn
大亚湾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dayawan.gov.cn/dyqwzdlyxxgk/spy/paqxxgk/xzcfxx
惠州市国土资源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http://www.dayawan.gov.cn/hzdywgtzyj/gkmlpt/index#4385
北京市市监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cxfw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jw.beijing.gov.cn/so/s?qt=%E6%96%B0%E5%9F%8E%E5%B8%82&siteCode=1100000159&tab=all&toolsStatus=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web/zwgk61/1738100/1738103/index.html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zrzyw.beijing.gov.cn/zhengwuxinxi/xzcfjg/tdzf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4”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2020年度业绩快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1”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募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系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监管问答》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1年3月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14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20054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GRANDWAY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申请人及中介机构未对公司 2020 年度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情形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和《2020 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2.49 万元、10,753.93 万元和 10,085.3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97.25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遵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募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sz>）、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GRANDWAY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xgk>)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二)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三)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TI105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等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四) 项、第 (五) 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理财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8,222.89 万元 (未经审计), 均为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计提利息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3.32	2020.12.03	2021.05.10	1.35%-3.20%
2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8.44	2020/9/30	2021/3/29	1.50%-3.03%
3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2.27	2020.12.03	2021.03.03	1.35%-3.20%
4	华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 35 号 (三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88	2020.10.15	2021.01.14	4.10%-4.20%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计提利息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 益率
		定开)						
5	华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3号(三个月定开)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3.97	2020.10.30	2021.01.28	4.10%-4.20%
6	华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36号(半年定开)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8.42	2020.11.05	2021.05.04	4.20%-4.30%
7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金雪球-优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3.81	2020.11.13	2021.05.13	3.50%
8	华夏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3号(三个月定开)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2.92	2020.11.27	2021.02.27	4.10%-4.20%
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33.14	2020.12.07	2021.06.04	1.35%-3.60%
10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金雪球-优悦(3M)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9.73	2020.12.11	2021.03.11	3.55%
合计				58,000.00	222.89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查询信息披露网站，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理财产品合同及明细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等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年3月1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但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该等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或者风险较低的产品，投资期限较短，且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实现本金赎回和收益兑付，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定义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公开信息、“三会”会议文件、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交所、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单位¹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¹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包括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建设管理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烟台市芝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芝罘管理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央路税务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https://amr.sz.gov.cn/outer/doublePublic/list.html
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http://amr.gd.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pub.sz.gov.cn/wsbsdt/sgsColumn.do?method=toXzcfList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sz.gov.cn/xxgk/xzxf/shgk/index.html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d-search/was5/web/search?channelid=244933
广东消防网	http://gdfire.gd.gov.cn/jdzf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index.html#/home
上海市市监局	http://fw.scjgj.sh.gov.cn/shaic/punish!getList.action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h.gov.cn/tsgs_17229/index.html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shgjj.com/index.html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hd.zjw.sh.gov.cn/sgs/index.html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sh.gov.cn/
成都市市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http://171.221.172.40:9012/scjg_sgs/list_cf.html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dhrss.chengdu.gov.cn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cdzfgjj.chengdu.gov.cn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cdzj.chengdu.gov.cn/cdzj/c131934/child_list.shtml



GRANDWAY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mpnr.chengdu.gov.cn/ghhzzrzyj/zwfwsgs/zwfw_sgs.shtml
长沙市市监局	http://amr.changsha.gov.cn/zfxxgk/ztzl/xzcfaj/index_2.html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https://hunan.chinatax.gov.cn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sha.gov.cn/zfxxgk/ztzl/xzzfzt_1204/xzcfgs_1204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changsha.gov.cn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zjw.changsha.gov.cn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changsha.gov.cn/zfxxgk/tzgg_1/ghgs/xzcf
信用烟台	http://credit.yantai.gov.cn/cms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hj.yantai.gov.cn/col/col23252/index.html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yantai.gov.cn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cxpt.ytzjj.gov.cn/infoShowInLogin.jsp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gtj.yantai.gov.cn
合肥市市监局（合肥市知识产权局）	http://amr.hefei.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http://anhui.chinatax.gov.cn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efei.gov.cn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hefei.gov.cn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http://cxjsj.hefei.gov.cn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hghj.hefei.gov.cn
南京市市监局	http://amr.nanjing.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信用南京	http://www.njcredit.gov.cn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nanjing.gov.cn
厦门市市监局	https://scjg.xm.gov.cn/xxgk/zfxxgk/zfxxgkml/26/index.htm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m.gov.cn/zfxxgk/zfxxgkml/89211/xzkgs/xzcfgs/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xm.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xzsp/xzcf/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gjj.xm.gov.cn
厦门市建设局	http://js.xm.gov.cn/ztzl/jsxzffgs/xzcf
西安市市监局	http://scjg.xa.gov.cn/zwgk/xzgg/hzcfgg/1.html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index.html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a.gov.cn



GRANDWAY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ahrss.xa.gov.cn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fgjj.xa.gov.cn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xa.gov.cn
南昌市市监局	http://sgj.nc.gov.cn/ncsgj/spypxzc/na_v_list.shtml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http://jiangxi.chinatax.gov.cn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nc.gov.cn/ncrsj/sgs/na_v_list.shtml
信用中国（江西南昌）	http://www.creditnc.org.cn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http://jw.nc.gov.cn/nccxjswyh/xzzf/na_v_list.shtml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http://bnr.nc.gov.cn/ncsrzyj/wfajcc/common_list.shtml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gsj.wuhan.gov.cn:9091/zwgk/sgs_xzcf.jsp?offset=1&null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wuhan.gov.cn/ztzl_17/bwcljmsztjy/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wuhan.gov.cn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http://cjw.wuhan.gov.cn/ztzl_30486/xzkkzcf/sgsxzcf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hgh.wuhan.gov.cn
惠州市市监局	http://hzamr.huizhou.gov.cn/gkmlpt/index#207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hzgj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huizhou.gov.cn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land.huizhou.gov.cn
大亚湾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dayawan.gov.cn/dywwqzdlyxxgk/spy_paqxxgk/xzcfxx
惠州市国土资源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http://www.dayawan.gov.cn/hzdywgtzyj/gkmlpt/index#4385
北京市市监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cxfw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jw.beijing.gov.cn/so/s?qt=%E6%96%B0%E5%9F%8E%E5%B8%82&siteCode=1100000159&tab=all&toolsStatus=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web/zwgk61/1738100/1738103/index.html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zrzyw.beijing.gov.cn/zhengwuxinxi/xzcfjg/tdzf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4”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2020年度业绩快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经测算，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2020年末净资产额（未经审计）的47.08%，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的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1”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募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系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监管问答》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或其他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15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同时鉴于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79号”《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〇年度》（以下简称“《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



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补充期间”是指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单位¹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

¹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包括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建设管理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烟台市芝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芝罘管理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央路税务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



GRANDWAY

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5月1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以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https://amr.sz.gov.cn/outer/doublePublic/list.html
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http://amr.gd.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pub.sz.gov.cn/wsbsdt/sgsColumn.do?method=toXzcfList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sz.gov.cn/xxgk/xzzf/shgk/index.html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d-search/was5/web/search?channelid=244933
广东消防网	http://gdfire.gd.gov.cn/jdzf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index.html#/home
上海市市监局	http://fw.scjgj.sh.gov.cn/shaic/punish!getList.action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h.gov.cn/tsgs_17229/index.html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shgjj.com/index.html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hd.zjw.sh.gov.cn/sgs/index.html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sh.gov.cn/
成都市市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http://171.221.172.40:9012/scjg_sgs/list_cf.html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



GRANDWAY

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同。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dhrss.chengdu.gov.cn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cdzfgjj.chengdu.gov.cn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cdzj.chengdu.gov.cn/cdzj/c131934/child_1ist.shtml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mpnr.chengdu.gov.cn/ghhzrzyj/zfwswgs/zwfw_sgs.shtml
长沙市市监局	http://amr.changsha.gov.cn/zfxxgk/ztzl/xzcfaj/index_2.html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https://hunan.chinatax.gov.cn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sha.gov.cn/zfxxgk/ztzl/xzzfzt_1204/xzcfgs_1204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changsha.gov.cn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zjw.changsha.gov.cn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changsha.gov.cn/zfxxgk/tzgg_1/ghgs/xzcf/
信用烟台	http://credit.yantai.gov.cn/cms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hj.yantai.gov.cn/col/col23252/index.html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yantai.gov.cn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cxpt.ytzjj.gov.cn/infoShowInLogin.jsp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gtj.yantai.gov.cn
合肥市市监局（合肥市知识产权局）	http://amr.hefei.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http://anhui.chinatax.gov.cn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efei.gov.cn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hefei.gov.cn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http://cxjsj.hefei.gov.cn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hghj.hefei.gov.cn
南京市市监局	http://amr.nanjing.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信用南京	http://www.njcredit.gov.cn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nanjing.gov.cn
厦门市市监局	https://scjg.xm.gov.cn/xxgk/zfxxgk/zfxxgkml/26/index.htm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m.gov.cn/zfxxgk/zfxxgkml/89211/xzkg/xzcfgs/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xm.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xzsp/xzcf/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gjj.xm.gov.cn
厦门市建设局	http://js.xm.gov.cn/ztzl/jsxzzfgs/xzcf



GRANDWAY

西安市市监局	http://scjg.xa.gov.cn/zwgk/xzgg/hzcfgg/1.html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index.html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a.gov.cn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ahrss.xa.gov.cn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fgjj.xa.gov.cn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xa.gov.cn
南昌市市监局	http://sgj.nc.gov.cn/ncsgj/spypxzc/nav_list.shtml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http://jiangxi.chinatax.gov.cn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nc.gov.cn/ncrsj/sgs/nav_list.shtml
信用中国（江西南昌）	http://www.creditnc.org.cn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http://jw.nc.gov.cn/nccxjswyh/xzzf/nav_list.shtml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http://bnr.nc.gov.cn/ncsrzyj/wfajcc/common_list.shtml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gsj.wuhan.gov.cn:9091/zwgk/sgs_xzcf.jsp?offset=1&null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wuhan.gov.cn/ztzl_17/bwxcxjismztzy/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wuhan.gov.cn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http://cjw.wuhan.gov.cn/ztzl_30486/xzxkxzc/sgsxzc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gh.wuhan.gov.cn
惠州市市监局	http://hzamr.huizhou.gov.cn/gkmlpt/index#207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hzgj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huizhou.gov.cn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land.huizhou.gov.cn
大亚湾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dayawan.gov.cn/dywqzdlyxxgk/spypaqxxgk/xzcfxx
惠州市国土资源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http://www.dayawan.gov.cn/hzdywgtzyj/gkmlpt/index#4385
北京市市监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cxfw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jw.beijing.gov.cn/so/s?qt=%E6%96%B0%E5%9F%8E%E5%B8%82&siteCode=1100000159&tab=all&toolsStatus=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web/zwgk61/1738100/1738103/index.html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zrzyw.beijing.gov.cn/zhengwuxinxi/xzcfjg/tdzf



GRANDWAY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hangzhou.gov.cn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hangzhou.gov.cn/col/col1570998/index.html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2&jurisCode=330101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http://fgj.hangzhou.gov.cn/col/col1229276841/index.html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GRANDWAY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56 号”《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七至二〇一九年度》和《2020 年度审计报告》(前述两份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2.49 万元、10,753.93 万元和 10,080.2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95.55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遵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sz>)、深交所 (<http://www.szse.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xgk>)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二)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三)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TI10282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TI10576 号”《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四)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公开信息、“三会”会议文件、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交



所、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列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4”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经测算，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2020年末净资产额47.08%，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额的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2”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系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监管问答》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3）”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思实业	39,197,100	39.20
2	远望实业	21,098,100	21.10
3	远方实业	14,704,800	14.70
4	朱江	694,025	0.69
5	洪强	227,600	0.23
6	袁永荣	162,500	0.16
7	邓剑辉	161,550	0.16
8	陈旭民	157,300	0.16
9	许淑宽	124,500	0.12
10	许振建	121,075	0.12



GRANDWAY

五、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变动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同时，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5,000,000 股；现金红利和转增股份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分派分配给股东。该次利润分派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自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2,500,00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实施该利润分派分配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415,615,201.21	400,617,438.13	96.39

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远望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公示



GRANDWAY

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5月14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远望实业已更名为“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YDH64			
注册地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01-26号			
法定代表人	晏杰龙			
注册资本	6,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靖宇	1,082.0166	15.6814
	2	陈莉	736.3404	10.6716
	3	邓达君	736.3404	10.6716
	4	黄皓	736.3404	10.6716
	5	王东明	736.3404	10.6716
	6	晏杰龙	736.3404	10.6716
	7	刘敏	736.3404	10.6716
	8	宁毅	699.4944	10.1376
	9	孟丹	294.1401	4.2629
	10	董金莲	145.9902	2.1158
	11	张留昆	92.1495	1.3355
	12	周枫力	92.1495	1.3355
	13	聂小刚	36.8391	0.5339
	14	梁炳强	27.6414	0.4006
	15	易红梅	11.5368	0.1672
	合计		6,900.0000	100.00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0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GRANDWAY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X202000245)	张春杰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	2020.10-2021.10	否
2	《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个保 A 202002781)	张春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	2020.10-2021.10	否

注:上述第 2 项由张春杰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作出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2. 向关键管理支付薪酬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623.87 万元。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专利质押合同、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并经由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址: <http://epub.cnipa.gov.cn/index.action>, 查询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专利号为 ZL 201920135653.9、ZL 201920135662.8、ZL 201510616290.7、ZL 201810719459.5 的专利因用于为发行人融资担保而被质押, 质押担保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1”。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2,003,023.81 元、账面净值为



GRANDWAY

3,473,513.63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2,784,134.70 元、账面净值为 3,234,302.51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部分专利存在质押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 租赁物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租赁协议、产权证书等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李永康、 谢龙腾	办公	东莞市莞城区 旗峰路 200 号 万科中心 2 号 商业、办公楼 办公 615 和 616 号	138.00	2021.05.10- 2022.05.09	--
2	湖南分公司	湖南锋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长沙市高新区 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 业园 B-1 栋加 速器生产车间 804 房的办公 区域	200.00	2020.02.01- 2023.01.31	--
3	安徽分公司	胡勇	办公	合肥市经开区 石门路 388 号 东华家园小区 11 号楼单元 18 层 2 号	217.00	2021.01.01- 2021.12.31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110171712 号
4	陕西分公司	屈庆国	办公	西安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白桦 林国际商务广 场项目 1 幢 1 单元 24 层 12401 室	318.33	2020.09.30- 2023.09.30	陕(2018) 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1013253 号
5	成都	陈立	办公	成都高新区吉	214.45	2021.01.01-	成房权证监



GRANDWAY

	分公司			泰五路 88 号 2 栋 12 层 8 号		2021.12.31	证字第 3573253 号	
6	上海分公司	上海杨浦知识创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605 号 B 座 4 层	377.67	2019.10.01-2022.09.30	--	
7	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美尔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惠州市江北 16 号小区兴盛大酒店 12 层 01 号	138.15	2020.07.01-2021.07.01	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6632 号	
8	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刁剑	办公	惠州市大亚湾南山国际大厦 B 座 13 层 08	68.86	2021.04.08-2022.04.07	粤 (2016)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01764 号	
9	山东分公司	烟台中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莱山区迎春大街悦海中心 8 楼房屋 4 间	809	509.56	2019.07.29-2022.07.28 2019.06.01-2022.05.30	--
					810			
					811			
					812			
10	武汉分公司	武汉泉德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4B 座 B3 栋 25 层 2512-2520 室	612.76	2020.10.10-2022.10.09	--	
11	江西分公司	万绍华	办公	南昌市高新区艾溪北路 88 号恒大中心 1321 室	221.50	2020.08.01-2021.07.31	--	
12	城投汇智	深圳市美合智联孵化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春谷栋 210 号房	257.00	2020.06.06-2021.06.05	--	

经查验，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6 项、第 9 项至第 12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尚未向发行人及其相关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产权证明文件。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均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办公用房，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或子公司办公经营对租赁房屋并无特殊要求，可选择的办公房屋范围较广，且上述租赁场所的固定资产较少，容易搬迁；同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约定如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出租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



GRANDWAY

其分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构成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远思实业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承租瑕疵房产所致的有关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上述租赁使用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履行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订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融资合同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X202000245”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和编号为“借 X202000245”的《单项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授信和借款金额均为 6,000 万元。

发行人以名下专利（专利号为：“ZL 201920135653.9”“ZL 201920135662.8”“ZL 201510616290.7”“ZL 201810719459.5”）为上述授信和借款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杰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业务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最后签订
----	-----	-----	------	------	------



GRANDWAY

				(万元)	日期
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梅观高速公路（清湖立交至观澜主线收费站）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设计分包合同	1,669.73	2020.07.01
2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明区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2,477.25	2020.12.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立信会计师的会计师，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之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新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他应收款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2020年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12.90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4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64.04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88%；无金额较大（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GRANDWAY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生如下修订：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董事会职权等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如下：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总股本自 80,000,000 股变更为 100,000,000 股。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总股本自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25,000,000 股。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着手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共 12 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城市物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共 1 家。新期间内，发行人共设立 1 家分公司，新设立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登记机关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	------	------	------



GRANDWAY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	2021.03.19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	------------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享受的单笔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2019年第八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扶持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2019年（第八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公示》《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50.00
2	发行人	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50.8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110344号”《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化如下：

1.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	募集资金后	实际投资金
--------	--------	-------	-------	-------



GRANDWAY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额(万元)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643.90	2,643.90	111.10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16,698.70	16,698.70	2,504.84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	21,123.09	21,123.09	7,521.1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500.00	7,500.00
合计		47,965.69	47,965.69	17,637.06

2.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93,700.00 万元，到期收回 76,700.00 万元，未到期 1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时间	收回时间/ 到期日
1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500.00	2019.06.04	2019.09.16
2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500.00	2019.09.17	2020.03.17
3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500.00	2020.03.17	2020.05.28
4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06.02	2020.09.03
5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0.06.02	2020.12.02
6	七天通知存款	5,700.00	2020.09.03	2020.12.01
7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0.12.03	2021.05.10
8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2.03	2021.03.03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9.05.31	2019.12.02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5.31	2019.09.02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09.03	2019.12.03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19.12.03	2020.03.02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0.03.02	2020.05.29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0.06.02	2020.06.30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0.07.01	2020.09.30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0.09.30	2021.03.29



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344 号”《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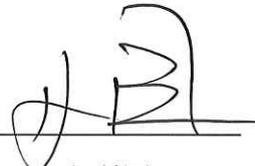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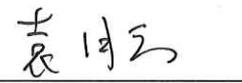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付雄师

2021年5月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295-17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同时鉴于发行人于2021年8月27日公告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以下简称“《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三年一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补充期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单位¹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¹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包括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建设管理局、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烟台市芝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芝罘管理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开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央路税务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



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以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https://amr.sz.gov.cn/outer/doublePublic/list.html
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http://amr.gd.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pub.sz.gov.cn/wsbsdt/sgsColumn.do?method=toXzcfList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sz.gov.cn/xxgk/xzzf/shgk/index.html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d-search/was5/web/search?channelid=244933
广东消防网	http://gdfire.gd.gov.cn/jdzf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index.html#/home
上海市市监局	http://fw.scjgj.sh.gov.cn/shaic/punish!getList.action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h.gov.cn/tsgs_17229/index.html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shgjj.com/index.html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hd.zjw.sh.gov.cn/sgs/index.html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ghzyj.sh.gov.cn/
成都市市监局（市知识产权局）	http://171.221.172.40:9012/scjg_sgs/list_cf.html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

区税务局、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以下同。



GRANDWAY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dhrss.chengdu.gov.cn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cdzfgjj.chengdu.gov.cn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cdzj.chengdu.gov.cn/cdzj/c131934/child_1ist.shtml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mpnr.chengdu.gov.cn/ghhxrzyj/zfwswgs/zwfw_sgs.shtml
长沙市市监局	http://amr.changsha.gov.cn/zfxxgk/ztzl/xzcfaj/index_2.html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https://hunan.chinatax.gov.cn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sha.gov.cn/zfxxgk/ztzl/xzzfzt_1204/xzcfgs_1204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changsha.gov.cn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zjw.changsha.gov.cn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changsha.gov.cn/zfxxgk/tzgg_1/ghgs/xzcf
信用烟台	http://credit.yantai.gov.cn/cms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hj.yantai.gov.cn/col/col23252/index.html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yantai.gov.cn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cxpt.ytzjj.gov.cn/infoShowInLogin.jsp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gtj.yantai.gov.cn
合肥市市监局（合肥市知识产权局）	http://amr.hefei.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http://anhui.chinatax.gov.cn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efei.gov.cn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hefei.gov.cn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http://cxjsj.hefei.gov.cn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hghj.hefei.gov.cn
南京市市监局	http://amr.nanjing.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信用南京	http://www.njcredit.gov.cn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nanjing.gov.cn
厦门市市监局	https://scjg.xm.gov.cn/xxgk/zfxxgk/zfxxgkml/26/index.htm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m.gov.cn/zfxxgk/zfxxgkml/89211/xzkg/xzcfgs/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xm.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xzsp/xzcf/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gjj.xm.gov.cn
厦门市建设局	http://js.xm.gov.cn/ztzl/jsxzzfgs/xzcf



GRANDWAY

西安市市监局	http://scjg.xa.gov.cn/zwgk/xzgg/hzcfgg/1.html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index.html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a.gov.cn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ahrss.xa.gov.cn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fgjj.xa.gov.cn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xa.gov.cn
南昌市市监局	http://sgj.nc.gov.cn/ncsgj/spypxzc/nav_list.shtml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http://jiangxi.chinatax.gov.cn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nc.gov.cn/ncsrsj/sgs/nav_list.shtml
信用中国（江西南昌）	http://www.creditnc.org.cn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http://jw.nc.gov.cn/nccxjswyh/xzzf/nav_list.shtml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	http://bnr.nc.gov.cn/ncsrzyj/wfajcc/common_list.shtml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gsj.wuhan.gov.cn:9091/zwgk/sgs_xzcf.jsp?offset=1&null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wuhan.gov.cn/ztzl_17/bwexljsmztjy/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wuhan.gov.cn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http://cjw.wuhan.gov.cn/ztzl_30486/xzxkxzc/sgsxzc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gh.wuhan.gov.cn
惠州市市监局	http://hzamr.huizhou.gov.cn/gkmlpt/index#207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hzgjj.huizhou.gov.cn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huizhou.gov.cn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land.huizhou.gov.cn
大亚湾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dayawan.gov.cn/dywqzdlyxxgk/spy paqxxgk/xzcfxx
惠州市国土资源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http://www.dayawan.gov.cn/hzdywgtzyj/gkmlpt/index#4385
北京市市监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cxfw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jw.beijing.gov.cn/so/s?qt=%E6%96%B0%E5%9F%8E%E5%B8%82&siteCode=1100000159&tab=all&toolsStatus=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web/zwgk61/1738100/1738103/index.html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http://ghzrzyw.beijing.gov.cn/zhengwuxinxi/xzcfjg/tdzf



GRANDWAY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hangzhou.gov.cn
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hangzhou.gov.cn/col/col1570998/index.html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2&jurisCode=330101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http://fgj.hangzhou.gov.cn/col/col1229276841/index.html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GRANDWAY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56 号”《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七至二〇一九年度》和《2020 年度审计报告》(前述两份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2.49 万元、10,753.93 万元和 10,080.2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95.55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遵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sz>)、深交所 (<http://www.szse.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xgk>)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4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二)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三)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TI10282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TI10576 号”《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 (四)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公开信息、“三会”会议文件、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交所、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4 日），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列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4”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测算，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7.04%，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2”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系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监管问答》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3）”所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思实业	48,996,375	39.20
2	云南望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631,449	20.51
3	远方实业	18,381,000	14.70
4	毛伟松	666,650	0.53
5	洪强	316,000	0.25
6	陈旭民	296,762	0.24
7	陈伟	207,000	0.17
8	袁永荣	203,425	0.16
9	邓剑辉	201,938	0.16
10	UBS AG	153,508	0.12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年1-6月	204,090,986.97	196,725,913.73	96.39

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雪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两家关联方深圳市汇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慧谷实业有限公司，均为独立董事王雪任董事的企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1年半年度报告》、关联方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两家子公司深圳市壹城源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相链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壹城源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城源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MBT2U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3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9号NEO绿景广场B座38E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皓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道桥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50.00	70.00
	2	王峥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深圳相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相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9NGXQ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1层21A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乐兵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及产品销售；物联网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人工智能技术、区块链（不含虚拟货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垃圾分类回收产品研发、销售；经营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华晓	800.00	80.00
	2	鲍毅明	100.00	10.00
	3	深圳相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与深圳相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曹华晓、鲍毅明、深圳相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发行人缴纳投资款的凭证，发行人于2021年3月以200万元增资入股深圳相链科技有限公司，入股后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458,333.33	70.00
2	曹华晓	500,000.00	24.00

3	鲍毅明	62,500.00	3.00
4	深圳相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3.00
合计		2,083,333.33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相链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为：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94.41万元。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13,308,278.68元、账面净值为4,100,665.31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14,859,190.73元、账面净值为4,193,164.47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1年8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租赁物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租赁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深圳御管家房屋管理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 NEO 绿景广场 B 座 38E1	318.00	2020.02.01-2023.01.31	深房地字第 3000648344 号
2	发行人	李永康、谢龙腾	办公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200 号万科中心 2 号商业、办公楼办公 615 和 616 号	138.00	2021.05.10-2022.05.09	--
3	发行人	深圳市嘉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 1 巷 51 号嘉盛·智丰荟 1 栋 204 号	96.00	2021.07.03-2022.07.02	--
4	湖南分公司	湖南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海创科技工业园 B-1 栋加速器生产车间 804 房的办公区域	200.00	2020.02.01-2023.01.31	--
5	安徽分公司	胡勇	办公	合肥市经开区石门路 388 号东华家园小区 11 号楼单元 18 层 2 号	217.00	2021.01.01-2021.12.3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712 号
6	陕西分公司	屈庆国	办公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桦林国际商务广场项目 1 幢 1 单元 24 层 12401 室	318.33	2020.09.30-2023.09.30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13253 号
7	成都分公司	陈立	办公	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12 层 8 号	214.45	2021.01.01-2021.12.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73253 号
8	上海分公司	上海杨浦知识创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605 号 B 座 4 层	377.67	2019.10.01-2022.09.30	--
9	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美尔高投资管理有限	办公	惠州市江北 16 号小区兴盛大酒店 12 层 01	138.15	2021.08.01-2022.07.30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GRANDWAY

		公司		号			1016632号
10	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刁剑	办公	惠州市大亚湾南山国际大厦B座13层08	68.86	2021.04.08-2022.04.07	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01764号
11	山东分公司	烟台中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莱山区迎春大街悦海中心8楼房屋4间	809	2019.07.29-2022.07.28	--
					810	2019.06.01-2022.05.30	
					811		
					812		
12	武汉分公司	武汉泉德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04B座B3栋25层2512-2520室	612.76	2020.10.10-2022.10.09	--
13	江西分公司	万绍华	办公	南昌市高新区艾溪北路88号恒大中心1321室	221.50	2021.08.01-2022.08.01	--
14	浙江分公司	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杭州市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余杭塘路515号)3-404、406	428.17	2021.05.01-2023.07.31	杭房权证拱字第15054178号、杭房权证拱字第15054180号

经查验，上述第2项至第4项、第11项至第13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尚未向发行人及其相关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产权证明文件。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均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办公用房，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或子公司办公经营对租赁房屋并无特殊要求，可选择的办公房屋范围较广，且上述租赁场所的固定资产较少，容易搬迁；同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约定如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出租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故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构成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远思实业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承租瑕疵房产所致的有关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上述租赁使用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合同及履行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签订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最后签订 日期
1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西安浐灞生态区东方红村安置建设项目	暂定 1,753.5286	2021.01
2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工改工项目片区策划	1,050.00	2021.05.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他应收款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68.49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8.99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58%；无金额较大（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化如下：

1.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后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643.90	2,643.90	186.90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16,698.70	16,698.70	2,867.94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	21,123.09	21,123.09	10,229.7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500.00	7,500.00
合计		47,965.69	47,965.69	20,784.56

2.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袁月云

付雄师
付雄师

2021年9月17日